

阳山县水利局文件

阳水批[2021]50号

阳山县水利局关于牛鼻岩水利灌区农业取 用水取水许可申请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阳山县太平镇人民政府：

报来的阳山县牛鼻岩水利灌区农业取用水取水许可申请等有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和广东省水利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农业取水许可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粤水资源〔2015〕20号）等有关规定，你单位提出的取水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根据技术评审意见，经研究，决定准予取水许可，审批意见如下：

一、牛鼻岩水利灌区建成于上世纪60年代，灌区设计灌溉面积1.5万亩，现状实际灌溉面积0.67万亩，灌区进一步节水改造后，将恢复至设计灌溉面积1.5万亩。同意该灌区取水水源为牛鼻岩溶洞水和青水河，取水口分别为牛鼻岩陂（东经：112° 33' 25.71"，北纬：24° 10' 23.64"）和七星桥二级水电站尾水渠（东经：112° 33' 24.71"，北纬：24° 14' 4.31"），

采用引水方式取地表水，年最大取水量为 1128.28 万立方米，用于农业灌溉用水。项目取(用)水不得超出国家及我省用水定额指标。

二、按照我局审定的牛鼻岩水利灌区农业取用水评估报告的要求，落实好水资源节约和保护各项措施，按规定在取水口安装取水计量设施，建立取用水和退水档案管理，做好用水统计和计划用水工作。项目取水应服从水行政主管部门对水量的统一调度和动态监测，依法接受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三、灌区退水应符合所在河流、河段水功能区管理要求，并同步开展退水监测，应当每年 1 月底前向我局报告上一年度退水情况。

四、按照《取水许可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尽快向我局报送取水设施验收材料，申请核发取水许可证。

五、本项目取水许可自审批之日起有效期五年。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阳山县水利局办公室

2021年5月25日印发